

中宁县宜家康药店经营超过有效期的药品案	
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	中宁市监处罚（2025）22号
案件名称	中宁市监处罚（2025）22号
处罚类别	没收、罚款
处罚事由	2025年1月20日，我局执法人员在监督检查中发现，中宁县宜家康药店经营场所内摆放有2盒三九胃泰养胃舒颗粒，产品批号为：2112210，有效期至2024年11月；1盒闪亮复方门冬维甘滴眼液，产品批号为：2211022，有效期至2024年10月；11盒修正妥布霉素滴眼液，产品批号为：230102117，有效期至2025年1月17日。以上3种14盒药品均已超过有效期。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》第九十八条第三款第五项之规定。
处罚依据	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》第一百一十七条对当事人进行行政处罚。
行政相对人名称	中宁县宜家康药店
注册号	91640521MA76HAAN7J
法定代表人姓名	陈宜彤
处罚结果	1. 没收涉案的3种14盒过期药品； 2. 罚款10000元。
处罚生效期	2024年3月7日
处罚机关	中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
地方编码	755100
备注	